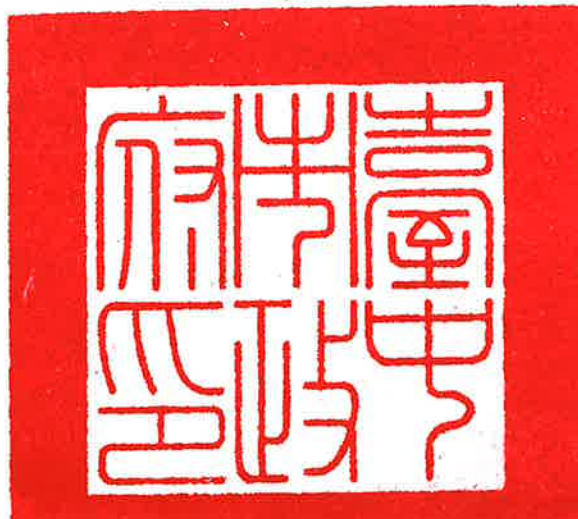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秘字第11501735261號
附件：基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「機關用地(機20)」之私有土地得依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。
- 二、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、陽明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府衛生局網站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